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3377號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被　　告　陳建維即上力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第三人澄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與原告簽訂租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承租RICOH M-RC-MPC3003SP數位彩色影印機乙台(下稱系爭標的物)，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共60個月(期)，每期租費新臺幣(下同)4,900元。嗣第三人澄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自105年4月1日起將前述租賃關係移轉予第三人橙林建築師事務所，又第三人橙林建築師事務所於107年10月1日再將前述租賃關係移轉予被告。查原告已將系爭標的物安置妥當並交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依約按月給付租費。惟被告無故未給付自第54期後之租費共53,426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無果，遂

以存證信函催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4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、租機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租機契約移轉協議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花蓮舊車站存證號碼000055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8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又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中段約定，承租人遲延給付租費，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%加計遲延利息，是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金53,4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